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38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乔建厚，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4〕004号），于2024年5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重新答复，本机关于5月28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河南省三门峡市某项目的业主，为核实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行政行为的合法性，2023年10月31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下列1-10项信息：1.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一份（纸质）；2.施工组织设计；3.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4.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5.参建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6.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7.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8.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9.工程总承包合同；10.监理单位合同。2023年12月16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政

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074号），被申请人以上述内容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拒绝公开。申请人于2024年1月30日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3月11日收到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政复决字〔2024〕11号），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10”项内容重新答复。2024年3月25日，申请人收到了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4〕004号），主要内容如下：第1、2、9、10项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决定不予公开；经检索，第3、4、6、7、8项信息不存在，予以告知；对第5项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后，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明确具体，被申请人应逐一作出回复，被申请人拒不公开的不履职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内容违法，应当予以撤销，同时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一、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2024年3月5日收到《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政复决字〔2024〕11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申请的1-10项内容重新答复）后，重新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10项政府信息进行调查、审查，并于3月2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4〕004号），3月21日邮寄申请人。以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作的答复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合法

(一) 申请人所述“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承包合同、监理单位合同并不涉及商业秘密”没有法律依据。

首先，上述文件中包含独创性的设计方案、专有技术参数、项目管理的独特方法等。如果公开上述信息，可能会导致其他竞争者复制或利用，从而削弱原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其次，以上信息都是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已被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其中包含的设计图纸、技术规格、成本预算等元素，满足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一旦公开，可能会对项目本身以及相关企业的竞争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最后，“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承包合同、监理单位合同”是被申请人在行使职能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但是该信息所有权并不是被申请人。申请人所述“对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法解密删除涉密内容后向申请人公开”，被申请人认为不妥。一是被申请人已经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中明确告知申请人“施工图纸包括结构施工图、建筑施工图和设备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是用以指导施工组织与管理、施工准备与实施、施工控制与协调、资源的配置与使用等全面性的技术、经济文件”；二是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许可，向申请人公开可能会造成侵犯知识产权；三是施工图纸涉及建筑物结构、重要设施等的设计信息，如果向申请人公开，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对大众利益造成损

害；四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二)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等信息，并没有任何法律法规明确要求被申请人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获取或制作上述文件或信息，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检索，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妥。

(三)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7.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8.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等信息，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规定，该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检索并无以上信息”内容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适用依据正确，答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邮寄向被申请人提交了 7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涉及某项目的 56 项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分类对其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了答复，其中，以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不予公开“1.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一份（纸质）；2.施工组织设计；3.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4.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5.参建五方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6.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7.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8.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9.工程总承包合同；10.监理单位合同”等10项内容，以申请公开内容为工作会议纪要为由不予公开“11.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公开上述11项内容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2024年3月4日，本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三政复决字〔2024〕11号），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被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申请的“1-10”项内容重新答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重新作出答复，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10”项信息进行了区分处理：第1、2、9、10项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决定不予公开；经检索，第3、4、6、7、8项信息不存在，予以告知；对第5项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后，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人仍不服，再次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

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作出答复；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

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后，再决定是否予以公开。关于商业秘密的界定，应当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进行判断。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一份（纸质）、2.施工组织设计、9.工程总承包合同、10.监理单位合同”等四项信息，涉及第三人建筑业务的内部资料，不为公众所知悉，仅在一定范围内由相关人员知悉，具备商业秘密应有的特征。被申请人初步审查认为可能涉及第三人的商业秘密，书面发函征求第三人意见，在第三人回函不同意公开、被申请人认为不公开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3.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4.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6.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等三项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在行使职权过程中需要获取或制作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检索，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7.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8.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等两项信息，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规定，该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检索，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5.参建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申请人对该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后，已依法向申请人公开。以上答复内容均符合《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政复决字〔2024〕11 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申请的 1-10 项内容重新答复，3 月 5 日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3 月 20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3 月 21 日送达申请人，以上程序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4〕004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27 日